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9
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 (含售楼部)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15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一批次地库围合面积不低于整体车库面积的 50%（依据发包人开发节奏，本项目拟分为两批次，具体楼栋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为准），施工完成为一个支付节点。

我单位承建贵公司的一批次交付车库主体、安装预留及车库底板外墙防水已完成；且经监理及甲方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合格，现根据合同申请本次进度款：请予以审批。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：¥841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佰肆拾壹万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
项目经理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6.5.23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